

445

1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445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 
聯絡人：程珍惠  
電 話：(02)2356-5260  
傳 真：(02)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6007450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中央路都市計畫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復中段747地號私有持分部分土地，面積0.006895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4月13日府地用字第096003701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6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

